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1/19
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日内瓦

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格式草案

1. 根据第 30/8(e) 号决定，向以下区域臭氧干事网络会议送交了 UNEP/OzL.Pro/ExCom/30/7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格式草案：

东南亚和太平洋 ODS 干事网络后续会议	曼谷	2000 年 3 月 20—22 日
法语非洲国家 ODS 干事网络主要会议	几内亚，科纳克里	2000 年 4 月 11—14 日
英语非洲国家 ODS 干事网络主要会议	冈比亚，班珠尔	2000 年 4 月 17—20 日
西亚 ODS 干事网络主要会议	沙特阿拉伯，吉达	2000 年 5 月 8—10 日
中美洲、西班牙语加勒比国家和南亚 ODS 干事网络联合主要会议	尼加拉瓜，蒙泰利马	

2. 在上述会议期间举行了讨论，以便了解臭氧干事们关于对拟议格式所作订正的意见。干事们普遍对格式表示接受。当前的订正格式采纳了在会上建议的一些改动。各执行机构则没有提议进行任何改动。

3. 编制结束报告和行动计划的标准程序如下：由臭氧机构编写草案并将其送交有关执行机构以供发表评论，后者在把其评论告知臭氧机构之后，将把经过综合的项目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转交多边基金秘书处审议。

4. 在各网络会议举行讨论之后经过了订正的格式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有两个国家，即墨西哥和乌拉圭，已经采用新的格式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了结束报告和延长申请；已经把这两个国家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内部的讨论结果考虑在内，以便采纳第 30/7 号决定的主要意见，对格式进行简化，从而避免在提出报告时进行不必要的工作。

5. 该格式一旦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予以发表。

体制建设项目结束报告订正格式草案

（第 1—20 栏应由有关国家填写，然后送交执行机构，以供在第 21 栏发表评论）

1. 国家：
2. 本国执行机构/臭氧机构：
3. 执行机构：
4. 项目以前各期一览：

第__期	持续时间	多边基金供资数额 (核准数)	多边基金供资数额 (付款数)

5. 请列举报告所涉本期项目的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主要目标和详细目标：

6. 请按分类说明取得的成果，并与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成果相比较：

第__年	活动	规定的成果	取得的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请说明所取得的没有在行动计划中规定的额外成果：			

	核准数额	支出数额	政府出资数额	其他经费来源
a) 设备				
b) 专业工作人员				
c) 辅助工作人员				
d) 顾问				
e) 业务费用				
f) 宣传费用				
g) 酌处经费				
h) 其他费用，包括实物（请说明）				
共计				

[illegible]

9. 除了核准的行动计划之外，是否还把资源（工作人员、预算、设备）用于更多的活动？如果回答“是”，请说明：

10. 请说明国家臭氧机构在本国政府内的作用和地位、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的方式以及该机构接触高层决策者的机会；可包括说明同指导委员会、咨询小组或部际机构进行合作的情况：

11. 请说明是如何把体制建设项目的行动计划纳入本国政府规划过程的：

12. 提交报告的标题和日期：

向谁提交报告：	报告标题	提交日期（年/季度）	
		计划提交日期	实际提交日期
1. 本国政府部门			
2.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3.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4. 多边基金执行机构			
5. 其他执行机构			
6. 双边捐助者			
7. 其他			

13. 是否从以下方面得到适当的咨询和/或技术支助？

	是	否	请说明
a) 执行机构			
b) 其他执行机构			
c) 双边捐助者			
d) 本国政府部门			
e) 全国指导委员会			
f) 其他（请说明）			

14. 从区域网络（协调员/经理网络和成员网络）得到的支助和向区域网络提供的投入：

从区域网络得到的支助	向区域网络提供的投入

15. 受援国政府或执行机构是否对国家臭氧机构进行了检查？如果回答“是”，检查结果如何？

16. 吸取的教训（请说明主要的成就和困难，并说明可以从中吸取哪些教训，以用于提高下一期项目的效力和作用）：

17. 结束报告编制人：

负责编制结束报告的干事姓名：	
头衔：	
组织/机构/部委：	
日期：	

18. 负责监督体制建设项目/国家臭氧机构的政府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头衔：	
部门/机构/部委：	
日期：	
评论：	

19. 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姓名：	
头衔：	
组织/机构/部委：	
日期：	
评论：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行动计划订正格式草案

（第 1—16 栏应由有关国家填写，然后送交执行机构，以供在第 17 栏发表评论）

1. 国家：
2. 本国执行机构/臭氧机构：
3. 执行机构：
4. 延长时间：从 （年/月）至 （年/月）（请根据已核准的准则填写）
5.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经费数额：
6. 修正案批准情况：

修正案	批准日期	或预计批准日期
伦敦修正案		
哥本哈根修正案		
蒙特利尔修正案		

7. 每一类物质和每个行业的消费量。这些消费量与国家臭氧机构提交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进度年度报告中开列的数字相同。请附上最近年度的数据表，如果已经把该数据表提交秘书处，则请说明提交日期。
8. 请说明下一期项目在使本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条款方面的主要目标：

9. 每年的目标、规划的活动和预计的成果：

第__年	目标	规划的活动	预计的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10. 请说明将通过何种模式来保证臭氧机构可以接触高层决策者。这些模式可以包括指导委员会、咨询小组或部际机构：

11. 请说明将通过何种方式把体制建设项目的行动计划纳入本国政府的规划过程：

12. 为项目规划的费用：

	为项目规划 的费用	多边基金 出资数额	对应出资数额	其他经费来源
a) 设备				
b) 专业工作人员				
c) 辅助工作人员				
d) 顾问				
e) 业务费用				
f) 宣传费用				
g) 酌处经费				
h) 其他费用，包括实物（请说明）				
共计				

13. 所需人员：

职类和人数	职称/专长	主要任务	任职期间
专业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			
顾问			

14. 提交报告的标题和日期：

向谁提交报告：	报告标题	计划的提交日期（年/季度）	
1. 本国政府部门			
2.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3.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4. 多边基金执行机构			
5. 其他执行机构			
6. 双边捐助者			
7. 其他			

15. 行动计划编制人：

负责编制行动计划的干事姓名：	
头衔：	
组织/机构/部委：	
日期：	

16. 本国政府批准：

批准行动计划的官员姓名：	
头衔：	
监督部门/机构/部委：	
日期：	

17. 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名称：	
项目干事姓名：	
日期：	
评论：	

国家方案执行进度

A. 关于受控物质的数据（长吨）

注：仅需要在没有阴影的空格中填写数据

国家：XXXXXXXXX 年度：1 月至 12 月 YYYYYYYYYY

物质 ¹	每个行业的消费量										进口	出口 ²	化工产量 ²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清洗	反应剂	甲基溴用途	烟草膨化	共计			
附件 A 一类				制造	维修								
CFC-11										0.00			
CFC-12										0.00			
CFC-113										0.00			
CFC-114										0.00			
CFC-115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A 二类													
哈龙 1211										0.00			
哈龙 1301										0.00			
哈龙 2402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B 二类													
四氯化碳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B 三类													
甲基氯仿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C 一类													
HCFC-22										0.00			
HCFC-141b										0.00			
HCFC-142b										0.00			
HCFC-123										0.00			
其他 ³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E													
甲基溴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共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如果数据涉及两种或更多化学物质的混合物，必须分别开列成分中每种受控物质的数量，例如：对于 CFC-115 占 51.2%，HCFC-22 占 48.8% 的 R502，须在适当的行中开列每种受控物质（即 CFC-115 和 HCFC-22 的总量）。
- 如果适用。
- 请说明有关的受控物质。